**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10.01.27**

1. **依據：**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
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1. **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別 | 代理  職缺 | 正取  名額 | 備取  名額 | 聘期 |
| 輔導 | 安胎病假及娩假職缺 | 1 | 2 | \*110/2/17-110/6/30(開學後始錄取者依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)  \*需協助學務處行政業務。 |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1. **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**

一、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10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10年2月2日（星期二） |
| 第2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10年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 |
| 第3次招考  公告時間 | 110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 |

二、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rdjh.tn.edu.tw/>)

(二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

(三)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1. **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**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（[http://www.rdjh.tn.edu.tw](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)）公告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10年2月3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2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10年2月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| 第3次招考  報名日期 | 110年2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至12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 |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。電話：06-2682724轉561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請自備正本、影本各一份(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請依序裝訂，本校留

存)。

（一）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及「准考證」各一份。。

（二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（背面請註明姓名）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四）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

學歷證明文件。

（五）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
（六）委託書（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）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 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1. **報名資格**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

選。）

（二）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
（三）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四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|
| 第2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|
| 第3次  報名資格 | 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|

1. **甄選日期及地點**

一、日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10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 |
| 第2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10年2月9日(星期二）上午10時起 |
| 第3次招考  甄選日期 | 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）上午10時起 |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甄選日期考試前15分鐘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並抽籤排序應試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三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(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63號)。

1. **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**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試教教材範圍內容 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甄選科別 | 教材範圍內容 |
| 輔導活動 | 康軒版九年級上冊，試教課本請自備，試教單元現場抽出。 |

(二)試教準備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(三)試教時間：每人10分鐘。

(四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5-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

序。

(三)請自備簡歷一式 3份(A4大小，格式自訂)。

三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試教成績佔總60%，口試成績佔總40% 。

(二)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成績高低排序；各試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1. **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**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甄選作業完成後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，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年2月9日(星期二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|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| 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）2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 |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0年2月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10時 |
|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0年2月17日(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0時 |
|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| 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0時 |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人事處複查成績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到校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至本校人事室

辦理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1. **附則**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

站([http://www.rdjh.tn.edu.tw/](http://www.lyjh.tn.edu.tw/))首頁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

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參加本次代理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

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

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682724#561 (人事室)

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682724#551 (輔導室)

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682724#511 (教務處)

**壹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報考科別： 輔導 科** 110年1月 日

**准考證編號：號** (請勿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 |  | |  | |  |  | |  |  |  | |  | (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)  相片黏貼處 |
| 性別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處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公： | | 宅： | | | | 行動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現職單位 |  | | | | 職稱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學歷 | □畢業證書：大學系所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證書 | □合格教師證書：科年月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□相關證明文件：科年月號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報名資格 | □具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□具有甄選科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  □大學以上畢業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| | | | | | | | | 職 稱 | | | | | | | 服務年資 | | |
| 1.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|
| 2.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|
| 3.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年 月 | | |
| 備 註 | 1.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；正本驗畢發還，證件影本請均以A4白色紙張列印，驗後抽存。  2.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查結果 | 合格 |  | | 審核人員簽章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不合格 |  | |
| 領取准考證及證件正本： (領取人簽章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**報名委託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校辦理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今委託

代理報名。

此致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日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1.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。
2. 具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及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之一者。
3. 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、資格不合者。
4. 與校長有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
謹 致

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年 1 月 日

附件四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  代理教師甄選  准考證  姓名：  科別：  准考證號碼：號 | 附註：   1. 甄選日期：   □第一次：110年2月4日（星期四）  □第二次：110年2月9日(星期二）  □第三次：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）  2.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(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一段363號)。  電話：06-2682724#511。  3.應試項目：採試教及口試。  ※試教於甄選日，應試者請於考試前15分鐘完成報到，逾時不得入場考試。  ※口試於當日試教結束後舉行。  4.錄(備)取名單確認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（備）取人員。 |